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事宜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结合上级出台的系列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文件精神，拟对公司所在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实施协议搬迁。

2021 年 7 月 13 日，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提升改造搬迁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提升改造搬迁通知〉的公告》（2021-04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支持开发区发展启动前期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次搬迁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553,848,264 元（不含土地

使用权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交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资料 30 日内，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补偿总额 10%。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并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55,384,8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公司新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进行开工建设（开始桩基工程），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补偿总额 10%。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55,384,8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搬迁事宜的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公司新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取得施工许可证，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第三笔搬迁补偿款，为补偿总额 20%，计人民币 110,769,653 元，分两次支付。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